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為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oxwell Power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外，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

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04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惠森